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3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李仲豫先生
鄭偉京先生
彭作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張公俊先生
梁寶漢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銀龍有限公司 (附註)	528,975,000	51.83

附註：銀龍有限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擁有 72% 的權益及由佳源有限公司擁有 28% 的權益。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間由李仲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55% 的權益，及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45% 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 66 號
尖沙咀中心 8 樓
801A 及 807B 室室

網址 (如適用) : www.flyingfinancial.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

(請於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概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020,555,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的認股權證，惟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倘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加入股份代號詳情或有關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購買及支付該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債券（「**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且年利率為 10.5 厘，其發行價為人民幣債券本金額之 98.5%。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認購協議，銀龍有限公司將以人民幣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擔保，以保證該公司適當及如期履行其就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債券證書之義務及責任（包括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該公司已議決分兩個批次發行人民幣債券，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第一批次人民幣債券之發行已於同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第二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人民幣債券已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一份修訂通知，建議修訂人民幣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以令本公司有權贖回人民幣債券及修訂和建議將觸發控制權變動的新事件及違約事件。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均已同意建議修訂，而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李仲豫

鄭偉京

彭作豪

鄭嘉福

張公俊

梁寶漢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